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18-03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正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1,497,490.46	6,097,697,304.23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536,647.03	940,681,879.03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1,481,571.09	954,028,379.20	-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4,937,845.88	-2,990,052,637.07	6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2001	-2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5	0.2023	-2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6.11%	-1.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676,856,023.12	108,504,831,281.49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87,146,935.18	16,071,495,031.25	4.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7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3,40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73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70.74	
合计	-1,944,924.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9%	2,108,618,945	304,259,634	质押	1,894,693,419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	218,556,599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8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5%	133,714,42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80,228,54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44,974,700	0		
陈伟利	境内自然人	0.30%	13,880,000	0		
宋建波	境内自然人	0.18%	8,448,621	0		
张智	境内自然人	0.16%	7,621,733	5,716,300	质押	1,515,0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其他	0.16%	7,397,211	0		
石维国	境内自然人	0.12%	5,525,000	4,143,750	质押	1,9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4,359,311	人民币普通股	1,804,359,311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6,599	人民币普通股	218,556,59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8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	133,71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33,714,427			

金信托计划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228,543	人民币普通股	80,228,5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74,700
陈伟利	1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000
宋建波	8,448,621	人民币普通股	8,448,621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零组合	7,397,211	人民币普通股	7,397,211
郑舜珍	5,5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7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0,673	人民币普通股	5,200,6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表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表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540,534 股，股东陈伟利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80,000 股，股东郑舜珍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b>1、资产负债权益项目</b>				
项目	2018年3月31日金额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应收账款	1,576,747,718.95	4,428,082,748.64	-64.39	收回客户所欠房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377,878,835.49	1,314,301,312.11	80.92	应收债权转让款和支付单位往来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58,988,450.94	6,028,988,450.94	40.31	收购华夏人寿股权定金增加
应付票据	848,911,111.54	519,996,000.00	63.25	票据结算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7,721,637.45	7,041,386,460.54	38.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
<b>2、损益项目</b>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3,871,497,490.46	6,097,697,304.23	-36.51	结算规模减少
营业成本	2,505,182,706.13	3,659,140,119.79	-31.54	结算规模减少
退保金	301,662,976.61	0.00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赔付支出净额	412,890,232.18	0.00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631,350,891.54	0.00		合并范围变化影响
税金及附加	240,602,034.88	606,522,839.15	-60.33	结算规模减少
投资收益	496,254,563.61	20,674,383.05	2,300.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87,349,346.44	166,170,075.14	-47.43	利润减少和成员企业税率差异影响
<b>3、现金流项目</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7,845.88	-2,990,052,637.07	62.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等，详见合并现金流量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828,209.73	157,207,082.83	1,600.20	中融人寿收回投资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324,328.53	1,589,566,800.97	-165.13	融资规模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年0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2次临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41)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 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罗玉平	关于同业竞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	2016 年 11	2016 年 11	正常履行中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融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月 30 日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本次交易完成前中融人寿违规经营等原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致中天城投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中天城投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因履行递交《产权受让申请书》时出具的承诺函范围内的义务致贵阳金控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补偿贵阳金控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清华控股持有的中融人寿 1 亿股股份所对应的中融人寿的损失均由金世旗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控股承担。		日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二、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四、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六、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七、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八、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因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的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全部公司，下同）尚有部分房地产项目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规范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现有项目外，本公司将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对现有项目，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存量房产销售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择机对外转让部分项目。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中天金融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与中天金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天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回避及信息披露义务，遵照一般市场规则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天金融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天金融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天金融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期间始终有效。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中天金融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中天金融发生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涉及的城投集团100%股权交割完成后，中天金融（指中天金融控制的除中天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全部公司，下同）尚有部分房地产项目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如中天金融向本公司转让前述项目或资产，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按照公允价格依法收购相应资产；2.本次交易涉及的城投集团100%股权交割完成后，除前述第1项情形外，本公司承诺：（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天金融，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天金融。（4）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中天金融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天金融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避免同业竞争。（5）对于中天金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天金融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中天金融遭受</p>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3月9日——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损害的，本公司将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天金融控股股东期间始终有效。			
罗玉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中天金融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与中天金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天金融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回避及信息披露义务，遵照一般市场规则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天金融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天金融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中天金融实际控制人期间始终有效。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罗玉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控制的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中天金融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中天金融发生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涉及的城投集团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中天金融（指中天金融控制的除中天城投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全部公司，下同）尚有部分房地产项目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范围，如中天金融向本人控制的公司转让前述项目或资产，本人控制的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依法收购相应资产。2.本次交易涉及的城投集团 100% 股权交割完成后，除前述第 1 项情形外，本人承诺：（1）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业务。(2)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其他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 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其他任何商业机会与中天金融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中天金融,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天金融。(4) 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天金融及其控制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天金融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避免同业竞争。(5) 对于中天金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天金融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中天金融实际控制人期间始终有效。</p>			
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拟将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天金融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大西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州中金联控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其他承诺	本公司/企业现就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的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天金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二、本公司/企业与中天金融之间不存在互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三、本公司/企业与中天金融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3月9日 ——9999 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大西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金联控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股东，现就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如下：除共同投资金世旗产投外，本公司与金世旗产投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3月9日 ——9999 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贵阳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股东，现就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如下：1.本公司为金世旗产投股东金世旗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股东，现持有该公司48.39%的股权；2.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金世旗产投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3月9日 ——9999 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股东，现就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如下：1.本公司与金世旗产投股东金世旗资本有限公司同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与除金世旗资本有限公司以外的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金世旗产投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3月9日 ——9999 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资本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股东，现就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	2018年03月09日	2018年3月9日 ——9999	正常履行中

		况承诺如下：1.本公司与金世旗产投股东金世旗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同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金世旗产投股东贵阳恒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48.39%的股权；3.除前述1和2以外，本公司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除共同投资金世旗产投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产投”）股东，现承诺如下：1.本公司与金世旗产投其他股东之间除共同投资金世旗产投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本公司各层级股东之间除直接股权投资关系外没有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拟将其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天金融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作为中天金融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复牌后减持中天金融股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中天金融股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归中天金融所有。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罗玉平	其他承诺	鉴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拟将其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天金融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牌。本人作为中天金融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复牌后减持中天金融股份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减持本人持有的中天金融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的，减持所得收益归中天金融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罗玉平	其他承诺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中天城投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会侵占中天城投利益。	2016年0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